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玉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佳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立信偉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,85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1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3，由聲請人張玉敏負擔百分之17，由聲請人賴淑慧負擔百分之

30，由聲請人鍾佳緯負擔百分之30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7,62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裁判費	295,00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證人鑑定人日旅費	1,060元	同上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費	23,960元	同上。
合　　計	377,648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3，為86,859元。（計算式：377,648×23÷100＝86,859）		